

证券代码：301377

证券简称：鼎泰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为公司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成立于中国香港，致力于为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容诚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容诚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以及法律诉讼。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容诚香港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